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黄建等 5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9% 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2019 年 8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5 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9 日收到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委托律师发出的律师函，要求公司提交标的资产股权变更所需相关资料，并提示公司避免因拖延或拒绝提供资料而承担违约责任。

考虑到本次重组通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时间距离取得核准批复的时间间隔较长，客观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公司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要求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提供近期经营情况等相关资料。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资料。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再次收到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委托律师发出的律师函。其律师函以公司的行为表明不准备履行合同义务为由要求公司完善解除合同手续，提供违约赔偿方案，并表示其已做好提起诉讼的准备。

公司将在保障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本着坦诚、积极的态度，通过协商讨论，解决本次重组相关问题。

本次重组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